

國立宜蘭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歐陽總務長慧濤

記錄：劉方華

出席者：陳教務長凱俐、趙學務長紹錚、歐陽總務長慧濤、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黃主任璋如(李貞偉代)、圖書資訊館 陳館長偉銘(簡志榮代)、進修推廣部 吳主任友平、體育室 盧主任秋如、軍訓室 何主任忠技、教學發展中心 江主任孟學(楊秋萍代)、人事室 曾主任清璋、主計室 黃主任美嘉、人文及管理學院 張院長智欽(蕭瑞民代)、外國語文學系 梁主任耀南、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吳主任中峻(郭佶俐代)、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鄭代表辰旋、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 鄭主任天爵、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 邵代表維慶、語言中心 游主任依琳(陳惠如代)、博雅教育中心 楊主任淳皓(李溪泉代)、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薛所長方杰(黃琬婷代)、土木工程學系 李主任欣運(郭純吟代)、土木工程學系 崔代表國強、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胡主任毓忠(陳奎任代)、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陳代表奎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陳主任博彥(薛仲娟代)、環境工程學系 林主任凱隆、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陳代表銘正、生動學系三乙(系學會代表-生動系學會會長) 盧代表耀鈞、食品科學系 張主任永鍾(湯寶燁代)、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吳主任剛智、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陳主任子英(邱岫均代)、園藝學系 鄔主任家琪(鄭基榮代)、園藝學系四(學生議會議長) 范代表竣宇、電機資訊學院 胡院長懷祖、資訊工程學系 黃主任于飛(陳懷恩代)、資訊工程學系 陳代表懷恩、電子工程學系 鄭主任岫盈(詹得勝代)、電機工程學系 吳主任德豐、高職進修部 黃代表貴山總務處 文書組 鍾組長雯霖、總務處 出納組 謝組長貴花、總務處 事務組 許組長順長、總務處 事務組 劉代表泰邑、總務處 保管組 鄭組長安(楊家淑代)、總務處 採購組 高組長仲賢、總務處 營繕組 陳組長傑、總務處 營繕組 黃代表銘馨。

請 假：吳副校長柏青、羅主任秘書祺祥、林研發長佳靜、經管學系二乙(學生會副會長) 謝代表佩妤、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林主任學宜、通識教育委員會 林主委世宗、工學院 張院長充鑫、生物資源學院 邱院長奕志、農業推廣委員會 邱主任委員奕志、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陳主任裕文、實驗林場 邱場長奕志、實驗林場 卓主任志隆。

列席者：王專委秀娟、王組長修璇(請假)。

- 壹、主席宣佈開會。
- 貳、主席報告：略。
-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肆、業務報告：

◎營繕組

- 一、工學院新建工程土建與水電工程已分別於 1 月及 2 月底申報竣工，目前正辦理後續驗收事宜及後續冷氣空調設備採購，其中土建工程業於 101/5/11 辦理初驗，101/7/5 辦理複驗，並分別於 101/9/5、101/12/5、101/12/19 日進行初驗第二~四次複驗，1/3 進行正式驗收，並分別於 1/24、2/27、3/19、4/17、5/8、6/5、6/26、7/16、7/24、7/31、8/8 進行正式驗收第一~十一次複驗，並於 8/28 進行正式驗收第十二次複驗並驗收通過。水電部份業於 2/27 辦理初驗，並分別於 3/19、4/17、5/8、6/5 進行初驗第一~四次複驗，6/26 初驗通過，並於 7/16 進行正式驗收、7/24、7/31、8/28、9/27、10/8、10/22、11/5 辦理初驗第一~七次複驗，預計 11/13 辦理第八次複驗。消防安檢問題已複檢通過，執照已於 12/7 取得，並已移請承商辦理室內裝修審查；其餘執照申請文件水電承商業於 12/19 提供；冷氣空調設備採購 101/8/21 預算簽准，業於 101/10/4 簽核，101/12/26 開決標，並於 8/26 開工，預計 11/24 完成交貨作業。
- 二、生技動物中心新建工程，已於 100/8/12 取得建照，100/10/14 取得五大管線縣府審查，因縣府要求提送無障礙審查，建築師 100/11/29 已提送圖說，100/12/22 經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俟縣府核准及勘驗後即可正式開工，因建照執照到期而辦理展期，並於 101/3/5 取得建照，因建築師因素廠商於 101/3/16 日申辦復工，7 月累積進度已達 88%，因配合縣府規定增設無障礙電梯辦理第二次變更程序尚未完成，承商於 101/7/27 日申報停工，101/10/26 辦理第二次變更議價，因廠商報價未進入底價，101/10/31 日進行第二次變更第二次議價，並於議價後即通知承商復工 101/11/04 承商來函復工，已於 101/12/28 日完工，業於 3/18 辦理第二次驗收，3/28 辦理複驗，4/12 辦理第二次複驗，4/25 驗收通過。
- 三、五結二校區整地工程，已於 100/8/16 開工，100/9/26 舉行開工典禮，目前進度約 87%，完成金額約 1,700 萬。水溝及滯洪池、道路等持續施工，惟因宜蘭陰雨持續 4 個月，造成施工進度緩慢。縣府補助款 859 萬 8,249 元，已於 100 年底核撥，目前滯洪池因地下水位較高無法施工，承商來函申辦變更設計並於 3/5 起停工，並於 5/17 完成變更設計議價，承商已於 6/6 復工並於 8/10 完工，目前簽辦辦理驗收中，10/8 辦理驗收完成；整地後續基礎建設暨校舍興建工程部份，建築師徵選業於 101/8/6 日決標委託王慶樽建築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承商於 101/9/26 日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及相關圖說，本校於 3/27 日核定整地後續基礎建設預算圖說，目前簽辦發包中，另本案興辦事業計畫書變更資料業於 10/23 經五結校區籌備處審查通過，目前簽辦發函教育部及宜蘭縣政府中。

- 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工程，宜蘭縣政府原要求本校於 99 年底前全校改善完成，但因經費龐大，本校去函縣府 100/8/10 日回函同意每年改善 2 棟，本校亦發函教育部准予備查，目前縣府已提送建築師公會審查且審查完成，101/7/10 宜蘭縣政府來函通知設計圖說審查通過，建築師業於 101/7/18 提送相關招圖說預算，經審查所提資料不齊，101/9/20 建築師補正完成，惟建築師所提工程費高出預算甚多，函請建築師修正，建築師 101/11/28 重新提送，本組業已審查完成，相關經費業於 10/3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11/1 簽辦發包中。
- 五、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已於 100/8/17 日評選完成。其中機械舊館經校規會確定將予拆除，餘化材館、人科中心、語言中心、園藝系館及人管院將予補強，細部設計已完成，並委外審查，外審單位業於 101/1/31 進行第一次審查，並於 101/3/15 完成審查工作，設計監造廠商 101/5/7 將相關招標圖說預算檢送本校，目前簽辦發包補強作業，工程預算書圖業於 101/9/26 日核定，工程並於 4/24 開決標，6/24 日開工，9/30 日完工，目前辦理後續驗收作業。
- 六、活動中心興建構想書，101/5/16 回覆審查結果，審查通過，101/12/17 獲得工程會同意，並於 1/7 獲行政院核定並函覆同意本案，6/18、9/5 日進行本案校外參訪，已於 11/1 日簽辦徵選建築師中，並預計於 105 年完工啟用。
- 七、運動場整建工程，101/5/31 簽准，101/6/6 上網公告，101/6/22 開標，101/6/25 評選，101/7/2 決標委託張益霖建築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監造，101/9/7 完成跑道工程細部設計，101/9/28 上網，101/10/16 第一次開標(因投標廠商數量不足流標)、101/10/24 進行第二次開標，並於 101/10/30 進行跑道工程評選，101/10/30 決標，決標金額 2,480 萬元，於 2/06 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業於 3/22 完工，並於 4/19 辦理初驗，5/7 日辦理第一次複驗，6/4 日辦理第二次複驗並驗收通過。土建工程部分，已於 101/12/7 上網，101/12/26 決標，決標金額 628 萬 4,000 元，業於 4/16 完工，6/4 日辦理初驗，6/11 日辦理第一次複驗並驗收通過。
- 八、體育館整修工程，101/9/26 簽准，101/9/27 上網，101/10/18 開標，101/10/24 評選日甄選建築師，並於 101/10/31 與建築師議價。101/10/31 決標，委託張益霖建築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監造，101/11/07 提送服務實施計劃書並已審核通過，基於時效考量將依各工項屬性採分標方式辦理發包，目前 1.屋頂及週邊景觀整修工程，業於 2/7 上網，2/26 開決標，4/18 完工，並於 7/25 辦理初驗，7/30 日辦理第一次複驗，8/5 日辦理第二次複驗並驗收通過。2.球場地坪整修工程部份，業於 2/7 上網，2/26 開決標，5/3 完工，6/26 辦理初驗，7/16 驗收通過。3.照明工程部份，業於 3/8 上網，3/20 開標，4/2 完工，5/6 驗收通過。4.空調工程部份，業於 3/8 上網，3/20 開標，4/2 完工，5/6 驗收通過。5.布幕工程部份，業於 3/8 上網，3/25 開標，4/10 完工，並於 7/25 辦理初驗，7/30 日辦理第一次複驗並驗收通過。
- 九、城南校區籌設計畫，1/8 日清大校務會議通過同意與本校簽訂 MOU。2/20 日縣府要求本校及清大儘速提供開發規模及期程。4/12 日縣府針對清大宜蘭

園區召開會議，縣府要求本校於 1 個月內提供開發規模及期程。5/8 日本校於「竹科園區、清大校園、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宜大五結校區開發」專案小組會議提出包含開發規模、期程等初步資料。縣府於 5/16 日針對清大宜蘭園區開發邀請本校及清大進行細部討論。7/9 日本校針對清大宜蘭園區開發邀請教育部及縣府進行細部討論。8/5 日檢送本校城南校區籌設計劃書報部審查，目前已接獲教育部審查函覆意見並已請校內各相關單位提供協助，待彙整資料後再行續辦。

十、其他已辦理及辦理中事項：

- (一) 經德大樓油漆整修工程，2/7 開決標，2/7 開工，3/19 竣工，4/2 驗收。
- (二) 生資學院油漆整修工程，3/5 開決標，3/15 竣工，4/2 驗收。
- (三) 冷氣節能監控系統設置建置，101/10/15 開決標，101/11/14 開工，4/9 竣工，5/10 驗收。
- (四) 體育館 4 樓整修工程，7/30 開標，8/1 決標，8/5 開工，8/21 竣工，8/27 驗收。
- (五) 體育館水電修繕工程，7/30 開決標，8/12 開工，8/21 竣工，8/27 驗收。
- (六) 體育館風管改善工程，7/30 開標，8/1 決標，8/6 開工，8/21 竣工，8/27 驗收。
- (七) 生資學院排水管加裝存水彎工程，7/31 開決標，8/7 開工，預計 12/10 完工。
- (八) 腳踏車保管場遮雨棚工程，6/28 開決標，8/1 開工，9/26 完工，目前辦理後續驗收作業。
- (九) 機械系實習工廠遷移經德大樓電源改善工程，7/24 開決標，7/27 開工，9/25 完工，10/30 驗收完成。
- (十) 自來水幹管更新改善工程，10/4 開決標，預計 12/04 完工。

◎出納組

- 一、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規定，投保單位除負擔現有保險費外，亦需依所得格式 50 按費率 2% 計收補充保險費。個人各類所得達到扣取標準時，請各單位於給付時依規定預扣 2% 機關及個人補充保險費。
- 二、出納組網頁提供出納支付網路查詢功能，便利全校教職員工生及廠商利用網路查詢對帳。
- 三、聘請外籍暨大陸人士來校做專題演講、訪問、交流等活動時所支付之薪資(生活費、主持費)、演講鐘點費等，請依稅法規定代扣所得稅(請參閱本組網頁公告事項「聘請外籍暨大陸人士來校代扣所得稅相關規定」)。

- 四、辦理預開收據作業時，請各單位應積極稽催並追蹤控管，儘速辦理公款收入，以利出納會計業務查核及健全收據管理。
- 五、為遵照「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規定辦理，請各單位於取得發票或收據時應儘速辦理核銷，以加速公款支付。

◎保管組

一、學校資產統計（計至 102 年 9 月 30 日）：

- 第一類 土地：\$903,790,004 元
- 土地改良物：\$112,411,738 元
- 第二類 房屋建築及設備：\$2,338,012,690 元
- 第三類 機械及設備：\$239,363,545 元
- 第四類 交通及運輸設備：\$22,551,404 元
- 第五類 雜項設備：\$229,899,316 元
- 第九類 專利：\$45,562 元

總計：新台幣\$3,846,074,259 元

- 二、各單位請購、核銷時應確實填寫品名、廠牌、型號、規格尺寸、單價、數量及購置總價等相關資料，以利財產登帳。
- 三、各單位辦理維修汰換之零配件或廢品，其原價值逾壹萬元以上者，敬請辦理繳回本組併廢品拍賣。
- 四、各單位報廢品若有現地報廢需求，請敘明具體事由，簽會相關業務評估奉准後據以辦理。
- 五、有關財產各類報表，敬請於簽收後三日內儘速核章並送回，以利財產登帳作業，並加速核銷付款時程。

◎事務組

- 一、時化 B1 餐廳廠商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書面函知本校終止合約，本校 10/22 函覆同意終止租賃契約關係，並依約沒收全額履約保證金，接續辦理設備清點與結算作業。學生餐廳無營業期間，造成教職員工生用餐不便，尚請見諒！
- 二、102 年 10 月 30 日順利完成經德大樓一樓宜大郵局旁 80 平方公尺空間闢設為二手書店三年場地租賃發包案。
- 三、地下停車場柵欄機已更新，裝設自動繳費機等無人化管控設備，並開放為 24 小時使用。自 6/1 起管理員室將關閉改以無人化管理，若地停設備有任何問題時請洽警衛室處理。廠商或非屬洽公車輛，請各單位勿濫發一小時或全日免費停車卷，以維公平性及避免增加警衛室負擔。

- 四、經德大樓東側機車停車場已重新劃製停車格畫線，以利機車整齊停放。
- 五、請進入校內的車輛請依速限 20KM/HR 及禁鳴喇叭標誌行駛，以維護教職員生行的安全。
- 六、10/16 本校 102 年度第一次校區交通管理委員會，通過於生資大樓北側及牛舍西側增設汽車停車位，經德大樓西側增設 1 位身心障礙者汽車停車位，另於校園南道路頻繁交叉路口設置斑馬線。
- 七、依『國立宜蘭大學校區交通管理要件』第十六條，汽車未依規定停放於指定區域或車格內者，由事務組執行上鎖取締之，每日於上午 11 時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6 時至 16 時 30 分，至事務組提出申請以派員開鎖。
- 八、請各單位協助宣導勿將機車停放於女中路側門出入口、農權路人行道及圖書館出入口處，保持出入口淨空以免影響行人的進出，違規車輛將請警察局加強取締與拖吊。
- 九、截至 102 年 10 月止辦理學年制停機車為 463 部，學期制停機車為 11 部。(本校地下室機車停車場可供停放 910 部機車)
- 十、截至 102 年 10 月止辦理停車場停汽車為：

| 身份區別 | 年制停汽車(輛) | 月制停汽車(輛) | 小計(輛) |
|------|----------|----------|-------|
| 本校員工 | 349 | 0 | 349 |
| 本校學生 | 69 | 0 | 69 |
| 鄰近里民 | 81 | 2 | 83 |
| 一般民眾 | 23 | 9 | 32 |
| 合計 | 522 | 11 | 533 |

- 十一、受理全國 67 個單位來函索取本校汰換課桌椅，共需求桌子 1890 張、椅子 1997 張、連體式桌椅 3413 張，將依本校現有桌椅數量依序、比例分送。
- 十二、10/4，空間規劃小組通過教稽大樓地下室 B103 室僻為超商設置空間。本案於 11/8 完成招租公告，將於 11/22 辦理開標作業。
- 十三、各單位、各研究計畫主持人對於約聘僱人員，如有於聘僱期間中途離職，或聘僱期限屆滿前一週，未經辦理續聘或續僱手續者，務請負責通知按照規定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辦理退保手續。申請退保，應先繳清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提繳金額，保險費暨勞工退休金提繳金額計算至保險效力停止之日止。
- 十四、各單位在申請校內場地借用前，可先透過事務組網站之場地管理概況及場地場景配備以了解目前借用情形、收費標準、空間場景照片、空間設備、容納人數等，符合需求後再利用網路預約申請。相關網址：
<http://computer.niu.edu.tw:8080/generalinformation/CouncilChamberOrder/index.html>
- 十五、截至 102 年 10 月止，受理校內外場地借用約 1207 場次，收入金額\$1,142,750 元。

十六、各單位在申請公務派車前，可先透過事務組網站瞭解公務派車情形，再行申請派車。相關網址：

<http://www.niu.edu.tw/property/transaction/ib.htm>

◎採購組

- 一、本校各單位辦理同性質、類型、供應商之採購，敬請預作規劃儘量採統一、併案方式採購，以避免違反分批採購規定。
- 二、台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項目應依規定優先適用採購，若其無法符合使用需求或價格明顯偏高等事由而不採用時，應於請購單敘明具體事由依請購授權流程簽准後始得辦理。
- 三、為配合政府綠色採購政策，共同供應契約請購案，應採購有「環保品項」之產品，如購買非環保產品，應於請購單敘明具體事由依請購授權流程簽准後始得辦理。

◎文書組

一、本校 102 年 5 月至 102 年 10 月份公文數量統計

| 件數 月份 | 公文類別 | | | | 總計 |
|------------|----------|----------|----------|----------|-------|
| | 電子 發文 | 電子 收文 | 紙本 發文 | 紙本 收文 | |
| 102 年 5 月 | 100 | 1,123 | 145 | 85 | 1,453 |
| 102 年 6 月 | 93 | 987 | 149 | 83 | 1,312 |
| 102 年 7 月 | 70 | 853 | 188 | 86 | 1,197 |
| 102 年 8 月 | 71 | 848 | 156 | 87 | 1,162 |
| 102 年 9 月 | 190 | 1,267 | 160 | 103 | 1,720 |
| 102 年 10 月 | 157 | 1,294 | 139 | 113 | 1,703 |

二、本校公文線上簽核已於本（102）9 月 2 日正式上線，感謝各單位的協助和配合才能順利完成，謹在此致上十二萬分謝意：後續如有任何問題歡迎各位來電，謝謝各位！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總務會議規則」，提請 審議。(如附件，敬請參閱 P.12-14)

說明：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本規則第三條第一款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 P.12-13。

擬辦：經總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雙向交流與後續改善事項：

一、主計室 黃主任美嘉：

- 1.各院系處室分別請購之文具、碳粉匣等零星文具、電腦週邊用品眾多且零星，總務處是否能考量於年初與相關廠商簽訂開口合約，除了以量制價，並按月結報，以節省行政流程。

總務處回應改善措施：

感謝主任的建議。

- 1.有關零星文具、電腦週邊商品，若為共同供應契約提供者，需於共同供應契約內下單採購。
- 2.總務處將於共同供應契約上架後，徵詢各系、所對非共同供應契約品項需求，經統計後再評估開標訂定開口合約之可行性。

二、學生議會議長 范代表竣宇：

- 1.同學們很期盼運動場跑道中央的籃球場能早日興建及啟用。

體育室盧主任秋如回覆：

- 1.關於運動場跑道中央的籃球場已加緊努力爭取經費來設置，暫時請同學委曲先至體育館之室內及時化宿舍前的籃球場打籃球，預計明年能夠爭取經費儘速完成。

三、趙學務長紹錚：

- 1.部分不守規則的車子行駛於校園內車速過快，影響了校園內行的安全，是否可設計一些方法來遏止，例如車號辨識系統、超速辨識系統、累計超速點數禁入本校等措施。

總務處回應改善措施：

- 1.感謝學務長的建言，日前總務處於交通委員會中提案，為使行駛於校園內之車輛有效減速，提請委員同意通過設置減速墊，但因減速

墊的設置，在車輛壓過會時會產生巨大的噪音，會影響教室內課程的進行，因而未獲委員的同意，而另決議於行人穿越馬路的路面設置斑馬線。目前斑馬線已設置完成，並於斑馬線前噴上「行人優先」文字，希望開車的人看見斑馬線及行人優先後，能警惕並減速。

- 2.另於會後與柵欄機廠商討論，預計今年底啟用車牌辨識系統。總務處將先提案至本校交通委員會討論，訂出不得進入校園的違規車輛標準，並配合車牌辨識系統，以電腦軟體鎖定多次違規車輛，使該車輛無法進入本校校園。

四、學生議會議長 范代表竣宇：

- 1.感謝學校已於生資旁機車停車場劃停車格，便利了同學的停車，但近日有些沒有公德的人將機車停放於非停車格內，影響了同學機車之進出，是否學校能有類似劃製黃網線之措施，以防機車停於不該停放的位置。

總務處回應改善措施：

- 1.將儘速劃製黃網線並於黃網線區域豎立禁止停車告示牌，以防止上述事項發生。
- 2.將請警衛加強巡邏，若同學發現有違規停車之狀況，請通知警衛取締。

五、學生議會議長 范代表竣宇：

- 1.學校有些出入口的不鏽鋼柵欄過小，造成腳踏車進出不便。
- 2.宿舍側門部分出入口目前輪椅無法通過，造成不便。

總務處回應改善措施：

- 1.不鏽鋼柵欄的設置，是因為要防止機車進入校園。
- 2.於會後，總務處已完成宿舍側門出入口之評估，將儘速設置無障礙進出口，設置完成後輪椅將可順利的進出，感謝同學的提問。

六、電子工程學系 詹得勝先生：

- 1.各系所在辦活動時，因無固定的公告欄，每每活動辦理時，總需要搬很重的公告牌，且公告牌常因風大而倒下，造成公告牌損壞，建議能從大門口至體育館沿路規劃固定海報板，以利活動的辦理。

總務處回應改善措施：

- 1.海報版的設置可以使校園活潑，但其管理也是需要考量，未來總務處將在沿體育場週邊設置風雨走廊，將請建築師在規劃風雨走廊時一併考量海報版之設置，在多雨的宜蘭，海報貼在風雨走廊中，也比較不會淋溼。

七、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陳代表奎任：

- 1.時習大樓貨梯已損壞不能使用很長一段時間，加上工學院正值搬遷時刻，是否能請早日維修。

總務處回應改善措施：

- 1.在此營繕組向大家致十二萬分的歉意，時習大樓之電梯，原以為是小故障，一路維修檢查，才發現是一般不太會發生的大損壞，電梯的滾軸及齒輪都已嚴重損壞，需更換新的零件，在發現此一狀況後，營繕組已立刻下訂，並請廠商加速辦理，但因此電梯為日本原裝進口，其零件需從日本進口，需要較長的時間，目前已確定將於 11/28 零件到貨後，修繕廠商立即進行組裝，預定於 12/5 運至學校裝修完畢。

八、學生議會議長 范代表竣宇：

- 1.小葉南洋杉分成好幾段後，有某幾段一直擺放於經德大樓內，請問學校後續之處理。

總務處回應改善措施：

- 1.小葉南洋杉分成好幾段後，最尖端的一段將成為懸吊的裝置藝術，重生於圖資館大廳；另有一段將擺放於校長貴賓室外之景觀庭園，以臥躺方式成為另一種裝置藝術，另外幾段將由森林系林世宗主委協助處理切成小片以呈現年輪的樹質，目前森林系正在處理防腐的階段，所以暫放於經德大樓，可能尚需要一些時間來進行防腐工作。

九、學生議會議長 范代表竣宇：

- 1.校園內的公共藝術的設置，似乎未能符合大家的期待，未來是否能選擇較有特色並兼俱美感之公共藝術品。

總務處回應改善措施：

- 1.公共藝術依政府規定，是以工程費用的 1%來設置公共藝術。然而每個人對於藝術多少會有部分認知上的差異，本次公共藝術在評選的階段雖有廣納全校所有成員的意見，但評選出來的結果不一定能符合大家的期待。未來將會調整公共藝術評選計分方式，透過全校所有成員票選或其他方式所產生的評比分數，將分數納入評分標準中，使委員能評選出符合較大家的期待的公共藝術作品。

捌、散會(下午 14 時 45 分)

國立宜蘭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表

會議日期：102 年 5 月 29 日

追蹤日期：102 年 11 月 14 日

| 提案 | 案由及決議項 | 承辦單位 | 執行情形 |
|----|---|------|-------------------------|
| 一 | <p>案由：修正本校「總務會議規則」，提請審議。(敬請參閱議程 P.15-16)</p> <p>決議：照案通過。(通過後之本校「總務會議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 P.17-18 及修正後全文如 P.19)</p> | 總務處 | 已於 102.6.3 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

國立宜蘭大學總務會議規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2年11月21日 102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一條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 此條文未修正。 |
| 第二條 本校總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審議全校總務相關事宜，會議由總務長擔任主席。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席得視需求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二條 本校總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審議全校總務相關事宜，會議由總務長擔任主席。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席得視需求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此條文未修正。 |
|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學年。(任期自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p> <p>一、當然代表：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中心、學士班)主任、所長、總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總務相關單位主管。</p> <p>二、推選代表：</p> <p>(一)教師代表：六名，由各院級單位及高職部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p> <p>(二)職員代表：二名，由全校職員互選產生，由總務處辦理選務；以選票最高票前二名為當選，同票時，</p> |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學年。(任期自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p> <p>一、當然代表：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中心、學士班)主任、所長、總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總務相關單位主管。</p> <p>二、推選代表：</p> <p>(一)教師代表：六名，由各院級單位及高職部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p> <p>(二)職員代表：二名，由全校職員互選產生，由總務處辦理選務；以選票最高票前二名為當選，同票時，</p> |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修訂本規則內容。 |

| | | |
|--|--|---------|
| <p>由選務單位公開抽籤產生。</p> <p>(三)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技工、工友及駕駛互選產生，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選務；以選票最高票前一名為當選，同票時，由選務單位公開抽籤產生。</p> <p>(四)學生代表：三名，由學生事務處推選之。</p> | <p>由選務單位公開抽籤產生。</p> <p>(三)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技工、工友及駕駛互選產生，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選務；以選票最高票前一名為當選，同票時，由選務單位公開抽籤產生。</p> <p>(四)學生代表：三名，由學生事務處推選之。</p> | |
| <p>第四條 本會之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p> <p>一、校長交議之提案。</p> <p>二、各單位之提案。</p> <p>三、各代表經一人附署有關總務相關之提案。</p> | <p>第四條 本會之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p> <p>一、校長交議之提案。</p> <p>二、各單位之提案。</p> <p>三、各代表經一人附署有關總務相關之提案。</p> | 此條文未修正。 |
| <p>第五條 本會應有代表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達出席代表之半數同意，始得決議。當然代表不克出席時得派員出席，推選代表不克出席時，得派員列席。</p> | <p>第五條 本會應有代表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達出席代表之半數同意，始得決議。當然代表不克出席時得派員出席，推選代表不克出席時，得派員列席。</p> | 此條文未修正。 |
| <p>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定後，交權責單位執行之。</p> | <p>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定後，交權責單位執行之。</p> | 此條文未修正。 |
| <p>第七條 本規則經總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第七條 本規則經總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此條文未修正。 |

國立宜蘭大學總務會議規則

98年6月10日 97學年度第2次總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3日 100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7日 101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9日 101學年度第2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21日 102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校總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審議全校總務相關事宜，會議由總務長擔任主席。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席得視需求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學年。(任期自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一、當然代表：主任秘書、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中心、學士班）主任、所長、總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總務相關單位主管。
 - 二、推選代表：
 - (一)教師代表：六名，由各院級單位及高職部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
 - (二)職員代表：二名，由全校職員互選產生，由總務處辦理選務；以選票最高票前二名為當選，同票時，由選務單位公開抽籤產生。
 - (三)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技工、工友及駕駛互選產生，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選務；以選票最高票前一名為當選，同票時，由選務單位公開抽籤產生。
 - (四)學生代表：三名，由學生事務處推選之。
- 第四條 本會之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
 - 一、校長交議之提案。
 - 二、各單位之提案。
 - 三、各代表經一人附署有關總務相關之提案。
- 第五條 本會應有代表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達出席代表之半數同意，始得決議。當然代表不克出席時得派員出席，推選代表不克出席時，得派員列席。
-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定後，交權責單位執行之。
- 第七條 本規則經總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三、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中心、學士班）主任、所長、總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總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職員及工友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